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保險字第10號

原　　告　盧瑞鋒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蘇榕芝律師
　　林湘清律師
被　　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園藝
訴訟代理人　謝育葳
　　苑振東
　　馮瀚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8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之女盧秀珍於民國92年12月1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其女彭榆文為被保險人，向被告之前身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投保鴻泰還本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附加新傷害死亡及殘廢給付附約（下稱系爭附約），意外身故保險金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指定原告為第一順位受益人。被保險人彭榆文於107年8月25日離家出走，於107年9月3日上午9時20分許，被人發現陳屍在臺南市○區○○路○○○巷公墓前水窪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相驗，並囑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經檢察官判斷無他殺之嫌，且依檢察官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方式：不詳。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中樞衰竭；乙（甲之原因）、疑癲癇症發作」，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記載「疑似癲癇發作，四下無人，未能及時送醫，續發中樞衰竭

致死，研判死亡方式尚為未確認」，足可認定彭榆文非因自殺或他殺死亡。原告檢具文件向被告申請意外身故理賠，被告以臺南地檢署於108年2月19日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記載「先行原因：疑癲癇症發作」等語，認彭榆文之死亡係因癲癇發作所致，非屬意外事故，拒絕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惟彭榆文離家前一天，臺南市有大豪雨特報，雨勢連綿至107年8月31日，而其陳屍之公墓地勢低窪，應有積水之可能，以彭榆文倒臥在公墓前水窪中之情狀，非無可能係因滑倒後失溫或嗆水、溺水死亡。而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僅依彭榆文家人陳述彭榆文生前有癲癇病史，及在彭榆文胸腔液中檢驗出抗癲癇藥物為理由，即推論彭榆文疑似在陳屍處癲癇發作，未及時送醫，續發中樞衰竭致死，但彭榆文生前有癲癇病史及胸腔液中檢驗出抗癲癇藥物，尚不足以認定彭榆文失蹤後至發現陳屍公墓期間確有癲癇發作，復查無彭榆文於癲癇發作時因肌肉緊繃、抽搐伴隨舌頭咬傷之症狀，則彭榆文究竟有無癲癇發作，非無疑問；況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均認定彭榆文之死亡方式「不詳」、死亡原因「疑似癲癇症發作」，據此實難認定彭榆文確因癲癇發作致死。本件既無法認定彭榆文因癲癇發作致死，又非自殺或他殺，亦非老化、病死及細菌感染致死，應屬意外事故，被告如抗辯非屬意外，應由主張除外責任之被告就彭榆文之死亡非屬意外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亦即被告應證明彭榆文係因癲癇發作直接致死之事實，惟被告迄未證明，應認彭榆文之死亡結果為意外事故，被告不得拒絕理賠，否則不啻使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契約責任，任意推諉理賠責任，獲取不當保險費利益，喪失意外保險應有之功能。縱認彭榆文生前真有癲癇發作，惟癲癇發作而直接導致死亡結果之案例極其罕見，癲癇發作亦不當然必有死亡之結果，通常係癲癇發作後，造成病患倒地、無法自主控制行動等外在因素而產生死亡結果，且法醫研究所函文稱「彭榆文頭皮下於後頂部與兩側顳枕區具出血，表示該區生前遭

鈍力撞擊出血，不排除是跌倒所致，但解剖時未打開顱底硬膜，無從研判是否與死因有關」等語，無法排除彭榆文有意外嗆水、溺水或失溫等外在因素造成死亡之結果，應屬意外事故。是以彭榆文縱有癲癇發作，不當然必定會倒地，倒地後亦未必然倒臥在水窪中，依主力近因原則，造成彭榆文死亡之原因係癲癇發作後，因跌倒或失去意識等以外之因素所引起，並非疾病所造成，且無法排除有意外嗆水、溺水或失溫等外在因素造成死亡之結果，應屬意外事故。爰依系爭附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記載彭榆文經解剖後，全身無創傷，以顯微鏡觀察其心肺肝腎脾，僅肺臟有碳末沈積情形，參考彭榆文家人陳述彭榆文生前患有癲癇症和語言智能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綜合研判彭榆文生前因不明原因離家出走，自行步行至事發地點疑似癲癇症發作，四下無人，未能及時送醫急救，續發中樞衰竭而致死，研判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中樞衰竭、先行原因為疑癲癇症發作等情，核與原告主張彭榆文縱有癲癇發作，然其死亡之主要有效原因為臥倒在水窪中所生嗆水、溺水或失溫等情不符。原告應先就彭榆文之死亡結果非因癲癇症發作所引起，而係導因於外來、突發及不可預見之意外事故負舉證責任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理由：

㈠原告之女盧秀珍於92年12月1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其女彭榆文為被保險人，向被告之前身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投保鴻泰還本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並附加系爭附約，意外身故保險金為200萬元，指定原告為第一順位受益人等情，業據原告提系爭附約條款、保險單、要保書為證（見

本院卷第29-45頁），核與被告提出之要保書、保險單相符（見本院卷第77-82頁），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實。又被保險人彭榆文於107年8月25日離家，於107年9月3日上午9時20分許，被人發現陳屍在臺南市○區○○路○○○巷公墓某墳墓前，遺體已腐敗生蛆，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師於107年9月3日初驗後，囑託法醫研究所於同年月6日進行複驗解剖鑑定，於107年11月2日製成107醫鑑字第1071102209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檢察官於108年2月19日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其上記載「死亡方式：不詳。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中樞衰竭；乙（甲之原因）、疑癲癇症發作」，檢察官另於相驗報告書以彭榆文無他殺嫌疑而結案等情，此有相驗屍體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4頁），並有法醫研究所107醫鑑字第1071102209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相驗報告書附於臺南地檢署107年度相字第1200號相驗卷宗足參，復經本院調閱臺南地檢署107年度相字第1200號相驗卷宗核閱無誤，是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㈡原告主張被保險人彭榆文之死亡結果屬意外事故，依系爭附約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200萬元，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在於：被保險人彭榆文之死亡是否符合系爭附約之保險事故給付範圍。經查：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意外傷害保險乃相對於健康保險，健康保險係承保疾病所致之損失，意外傷害保險則在承保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此觀保險法第131條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自明。又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通常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

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2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主張用「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惟意外傷害保險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就給付保險金前提之「非由疾病引起」、「外來突發事故」此二項待證事實，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仍須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到達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始盡其證明責任；蓋因意外傷害保險之保險費之給付多較一般死亡保險為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苟就權利發生之要件，即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殘或死亡之事實，未善盡上揭「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者，保險人應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103年度台上字第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2.依系爭附約第7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第2條第3項約定：「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8條第1項前段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2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院卷第29-31頁），可知被保險人彭榆文於遭受意外事故致傷害而死亡，亦即其死亡並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被告始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義務。原告主張彭榆文臥倒在喜樹

公墓某墳前水窪中而死亡，並非因癲癇發作直接致死，又非自殺或他殺，亦非老化、病死及細菌感染致死，應屬意外事故，既為被告所否認，依前開說明，應先由原告就彭榆文之死亡結果非因疾病所引起，且屬外來突發事故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且須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到達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始盡其證明責任。

3.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師初驗後，囑託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經法醫研究所以解剖觀察、顯微鏡觀察、毒物化學檢驗結果發現：彭榆文除了後頂部和兩側顳枕區之頭皮下出血以外，全身體表無創傷，唯具腐敗。膽囊具多顆結石，其餘諸臟器除腐敗以外，無明顯病變。毒物化學檢驗於胸腔液檢得低濃度酒精(考慮死後體內微生物活動結果，研判應非生前飲酒所致)、微量丙酮和溶劑Isopropanol；膽汁內亦檢出低濃度酒精和抗憂鬱藥Melitracen，但並未檢出鴉片類、安非他命類、鎮靜安眠藥及其他常見毒藥物成分。參考彭榆文家人陳述彭榆文生前患有癲癇症和語言智能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事發前9日(8月25日)曾離家出走，不知去向，家人曾報警協尋，研判死者生前不明原因離定出走，自行步行至事發地點疑似癲癇發作，四下無人，未能及時送醫急救，續發中樞衰竭而致死，研判死亡方式尚為未確認，請調查化學物質異丙醇之來源等情，此有法醫研究所(107)醫鑑字第1071102209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附於臺南地檢署107年度相字第1200號相驗卷宗可稽。嗣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命警訪查臺南市○區○○路旁公墓附近工廠，經查無相關化學用品，復經法醫研究所於108年1月15日以法醫理字第10800000590號函覆：「彭榆文胸腔液檢得丙醇和異丙酮(Isopropanol)濃度足以使人中毒(症狀為頭暈、噁心、頭痛，甚至昏迷)，但未必造成致死，因死者家人陳述死者生前患有癲癇症，所以不排除異丙醇(Isopropanol)中毒有可能加速死亡事件(癲癇症發作且未送醫)之進展而造成死亡之結果。」等語，有法醫研究所107醫鑑字第1071102209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

報告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函附現場訪查表、法醫研究所108年1月15日法醫理字第10800000590號函附於臺南地檢署107年度相字第1200號相驗卷宗可考。則造成被保險人彭榆文中樞衰竭致死之原因既不排除異丙醇(Isopropanol)中毒加速癲癇症發作後，未送醫而造成死亡結果之可能，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雖有減輕原告舉證責任之必要，但本院依經驗法則，仍難以逕予認定彭榆文異丙醇(Isopropanol)中毒，係屬外來、偶然且不可預見之事故，就此仍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惟原告迄未舉證說明之，則其主張彭榆文之死亡結果屬意外事故，尚難採認。

4.至原告主張被保險人彭榆文離家前1天，臺南市有大豪雨特報，以公墓地勢低窪情狀而言，彭榆文倒臥在公墓前，應有嗆水或溺水、失溫而死亡之可能，且從相驗照片可見，彭榆文之頸部以上異常腫大，雙眼球腐敗膨脹突出眼窩，一般多係溺水或嗆水死亡才會導致此現象，若彭榆文顱底蝶竇有積血水現象，應可推知彭榆文有生前溺水或嗆水，且彭榆文頭皮下於後頂部和兩側顳枕區具出血，或有可能係因滑倒後昏倒，進而失溫致死，法醫研究所所為鑑定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均記載「疑似癲癇症發作」，無法確認彭榆文因癲癇症狀發作而導致死亡，且彭榆文已被排除自殺或他殺，亦無從認定其死因為老化、病死及細菌感染，原則上即應認係意外死亡乙節，惟經本院向法醫研究所函詢結果，該所函覆本院：「⑴本案死者遺體於解剖時並未打開顱底蝶竇，故無證據可確認蝶竇內有血色積液，亦無從研判是否與死因相關。⑵頭皮下於後頂部與兩側顳枕區具出血，表示該區生前遭鈍力撞擊出血，不排除是跌倒所致；如僅造成頭皮下出血，未合併頭骨骨折或顱內出血(解剖均已排除)，表示鈍力並非巨大，應不致於導致神智喪失昏迷不醒。彭榆文陳屍公墓區，並非河流或水塘中，發現遺體時間臺南地區氣溫尚屬夏天，較炎熱季節，常人似乎不易失溫致死，故無證據顯示彭榆文生前有嗆水或昏倒失溫之情況。⑶死者家人陳述生前患有癲癇症，

且胸腔液中檢出抗癲癇藥物，故推論彭榆文可能是在陳屍處癲癇發作，未即時送醫急救，而後造成死亡，而癲癇屬中樞神經病變，故研判中樞衰竭而致死」等情，此有該所108年12月20日法醫理字第1080022165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3-164頁)，故法醫研究所鑑定結論認定彭榆文癲癇發作，係基於彭榆文體內驗出抗癲癇藥物反應，而癲癇屬中樞神經病變，故研判彭榆文因癲癇發作致中樞衰竭死亡；至於彭榆文頭皮下出血，雖有可能因跌倒所致，但解剖時已排除合併頭骨骨折或顱內出血，因而判斷其受鈍力非巨大，不致於導致神智喪失昏迷不醒，且無證據顯示彭榆文生前有嗆水或昏倒，又依當時氣候亦不致產生失溫，堪認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結果合於病理科學依據。原告主張彭榆文之死亡結果非因疾病所引起，且屬外來突發事故乙節，仍須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到達降低後之證明度，已如前述，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原告舉證責任，惟以彭榆文頭皮下出血，但未合併頭骨骨折或顱內出血之情，可知當時鈍力並非巨大，應不致於導致彭榆文神智喪失昏迷不醒，且無證據證明彭榆文在生前有嗆水或昏倒失溫之情況，復參酌彭榆文生前患有癲癇症，其胸腔液中檢出抗癲癇藥物乙情，依經驗法則綜合判斷，仍無從認定彭榆文之死亡結果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實難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5.原告雖又主張依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第28號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意旨，其就彭榆文之死亡結果為意外之事實已盡舉證責任，則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彭榆文之死亡非屬意外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云云。惟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所揭示之「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

辯之事實（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意旨可知，鑒於保險制度具分散風險功能，於狀況不明時，固應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規定，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然原告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即彭榆文之死亡確屬意外所致，仍有舉證之責。原告就彭榆文之死亡既未能舉證「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而有未善盡「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者，且法院經減輕原告舉證責任後，且本院依經驗法則，仍難認其死亡結果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詳如前述，則原告善盡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被告自不負舉證證明彭榆文之死亡非屬意外之責，亦不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6.至原告另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主張本件應為有利於原告之解釋云云。惟系爭附約係約定被告於彭榆文因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死時，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已如前述，對於意外事故發生時，應由被告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並無任何疑義，本件乃因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彭榆文之死亡具有外來性、突發性及不可預料性而未能認定原告之請求為有依據，核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之適用無涉，原告此項主張，亦不可取。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彭榆文之死亡係外來突發事故所引起，則其依系爭附約之保險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身故保險金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之。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0,8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方法與本

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蘇冠杰